

村(社区)文体活动室达标率达80%,县、乡、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伊川倾力打造群众文化乐园

“高山农民好福气,在家就能看大戏;高山农民好现代,电脑旁边学种菜;读书看报乒乓球,文化站里啥都有……”这是伊川县高山镇“乡音”剧社在排节目中的一段说唱词,也是伊川县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生动写照。

娱乐、休闲有去处,健身、竞赛有场所

去年12月26日,尽管伊川乡村气温低至0℃以下,但高山镇文化站长吴前进忙得满头大汗——一边是“养鸡大王”王灿庭急着要借养鸡的科普书籍,一边是书法爱好者段思庆急着要宣纸写字。文化站义务管理员王少利,则忙着帮剧社的王洪钦、段双婷排练教育子女的小戏“称妈”。

伊川县把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示范区工作作为惠民工程来抓,县、乡、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穿着统一的服装,踏着不太熟练的舞步,一到晚上,葛寨村妇女史丽祥和村里的30多位妇女就聚在葛寨乡文化广场,有模有样地跳起广场舞。史丽祥说,以前村里很多妇女喜欢打牌,一坐就是一天,现在大家都喜欢上了跳舞,一天不跳都不自在。和她一起跳舞的村民刘秀桃说:“请老师教跳舞得花好多钱,我在电脑上学会后教大家。舞蹈队从成立之初的几个人,已发展到现在的百十人了。”

葛寨乡副乡董贵强说,建这个文化广场,乡政府投资了100余万元,总面积有2000余平方米,可供500余人同时使用,真正让当地群众娱乐、休闲有去处,健身、竞赛有场所。

村(社区)文体活动室达标率达80%

伊川县文广新局副局长安俊红介绍,目前在全县369个行政村(社区)中,已有296个行政村(社区)建成标准的文体活动室,村(社区)文体活动室达标率达80%。为调动各乡镇的创建积极性,县政府拿出100万元资金对搞的好的乡(镇)、村进行奖励补助。2013年以来,该县给各乡镇文化站配备价值50万元的图书,为每个村配备一名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文化大院管理员,由县财政为每人每月补贴150元,具体负责文化大院活动室、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除了广场舞,农家书屋也给农民朋友带来精神食粮。60岁的王振卓是高山镇增花营村的文化大院管理员,有烧制

陶器的技术。前一段时间,有人找他定做几件陶器,但没有“版本”,他从村图书室的一本《陶艺大全》里找到了图片,依葫芦画瓢制成模具。“久而久之,我算是这一带的专家了,一般问题可难不倒我。”王振卓说。

在伊川县滨河大道东侧,投资4.6亿元的县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台)已具雏形。该工程于2013年3月底开工,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楼主体工程将于今年2月底竣工。届时,一座免费开放的多功能文化乐园,将为伊川县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

(葛高远)

创建国家示范区
提升文化软实力

生态文明,盛德在水。城市之美,绿化为先。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人民携手并进,持续开展林业生态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如今的洛阳林木成荫、绿意盎然,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成为令人骄傲的绿色名片。

纵观我市生态建设工作,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不少问题:工业污染压力大、荒山绿化任务重、城市周边森林覆盖率低、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需提升。洛阳的生态环境需要造林增绿,洛阳的社会发展需要造林增绿,洛阳的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更需要造林增绿,洛阳的生态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成果,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我们向全市人民、社会各界发出倡议:

示范带动、全民参与。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造林绿化、园林提升对改善生态、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造林绿化与部门绿化、单位绿化相结合,落实“门前三包”绿化责任,因地制宜开展社区绿化、庭院绿化、屋顶绿化、露台阳台绿化、房前屋后空地绿化,努力建设绿色廊道、绿色营区、绿色企业、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家园。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投身造林绿化、园林提升,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从我做起、传递文明。让我们增强爱绿护绿意识,力所能及的方式倡导和践行保护生态、善待自然的发展理念和生态观念,珍惜、巩固绿化成果,自觉抵制侵占绿地、损毁树木的违法行为,争做爱树护绿的宣传者、绿色家园的守护者,在全社会形成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凡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棵至5棵。让我们积极投身到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通过参与造林绿化、林木管理、绿地养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活动履行植树义务,承担社会责任,让植绿、护绿、养绿、爱绿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社会共助、奉献爱心。积沙成塔,集腋成裘。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要积极发扬主人翁精神,本着“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全民参与、携手共建”的原则,慷慨解囊,为洛阳林业生态建设和园林提升献一份爱心,尽一份力量。鼓励广大市民捐建“成长纪念林”“结婚纪念林”“幸福家庭林”;鼓励广大共青团员、青年、妇女捐建“青年林”“巾帼林”;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通过捐建、捐资建林、绿化荒山和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倡导绿色殡葬,鼓励树葬、林葬;倡导全市减排大户积极营造碳汇林;倡导个人根据每年衣食住行计算碳排放量,通过造林增绿消除自己的碳足迹。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共建绿色、生态、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

栽下一株小树,栽下一个希望!种下一片花草,种下一份幸福!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植一片树、增一片绿,承担一份责任、贡献一份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共建美丽家园,使洛阳的山更青、水更绿,空气更清新、生态更美好、人民更幸福!

具体捐款事宜请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63322091;市财政局 63236206

捐款专户名称: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洛阳银行营业部
账号:7010102010900109

倾全市之力 建美丽洛阳

(二〇一四年一月)

洛阳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全民参与造林绿化行动倡议书

文明河洛大讲堂走进市疾控中心道德讲堂

本报讯 文明河洛大讲堂将于本周六(1月4日)、周日(1月5日)播出第92期,为您讲述市疾控中心道德讲堂活动。本期讲堂将围绕“养德即养生 德高寿自长”这一主题,让大家领悟善良的品行、淡泊的心境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心态。文明河洛大讲堂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社科联协办,洛阳广播电视台承办。本期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洛阳电视台一套节目于1月4日10时55分、1月5日22时26分进行首播和重播,三套节目于1月4日10时10分、1月5日10时10分进行首播和重播。讲座时长30分钟。(张蒙蒙)

“洛阳好新闻”获奖作品揭晓

本报讯 (记者 常书香 实习生 石玲玲)昨日从伊滨区召开的“洛阳好新闻”表彰暨2014年度新闻宣传研讨会上获悉,2012—2013年度“洛阳好新闻”获奖作品揭晓。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务实宣传提升全市对内对外形象,激发全市新闻工作者创作有深度、接地气、有影响力的新闻作品,市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新闻单位报送的2012—2013年度的120余件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闻作品进行集中评审,共评出特别报道奖、一、二、三等奖及提名奖作品43件。会议对获奖单位进行了表彰,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我市新闻宣传工作、提高新闻报道质量等进行了深入研究。

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被撤销

本报讯 1月2日,记者从省新闻出版局获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依法对中国经济时报社做出撤销其河南记者站的处罚决定。据介绍,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证,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多次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从事报纸发行等经营活动,允许未持新闻记者证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违反了《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节严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中国经济时报社给予撤销其河南记者站的行政处罚。(本报记者)



项目建设进行时

孟津新城科技园建设加快推进

近日,孟津县新城科技园建设工地上机声隆隆,施工人员正在加紧路网施工。该科技园项目位于孟津县城西南部,规划面积3.7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现代服务。园区按照“一心两轴三区”进行布局,规划建设4纵7横11条道路及基础管网设施。目前,园区建设和开放招商工作正在加紧进行,计划2014年实现5家规模以上企业进驻该园区。记者 梅占国 通讯员 王文娟 摄

1610万元冬春救灾资金下拨到各县(市)区

本报讯 (记者 戈晓芳 通讯员 刘惠卿)昨日从市民政局了解到,中央下拨到我市的1610万元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金,已下拨到各县(市)区。这笔补助金将主要用于帮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今年我市遭受了严重旱灾,冬季的小麦、夏季的玉米因旱出现减产或绝收,

部分群众口粮紧缺,群众饮水受到影响。统计显示,灾害共造成全市423万多人次受灾,378间房屋倒塌,3822间房屋损坏,385万亩农作物受灾,71万多亩农作物绝收,直接经济损失14亿多元。2013年至2014年全市冬春受灾困难群众需政府救助的有44万多人,其中需口粮救助的33万多人。

2013年的受灾群众,可递交个人救助申请,经群众评议,到户口所在地的民政所审批,报县民政局备案后领取救助款物。对冬令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将按照人均9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受灾群众如有疑问,可拨打市民政局救灾科电话63937853进行咨询。

各县(市)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本报讯 日前从市政设施监管处获悉,目前,各县(市)、吉利区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有序推进。为落实国务院、住建部、省住建厅等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吉利区的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于2013年10月开展,目前,

各县(市)、吉利区已按照创建标准制订实施方案。根据相关工作要求,2014年3月31日前,我市将逐级开展无障碍专业技术培训;9月30日前,各县(市)、吉利区对照创建标准自查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并完成整改;11月30日前,相关部门

和专家按照创建标准对各县(市)、吉利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2015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吉利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力争到2015年,有一批县(市)跻身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先进县(市)行列。(常书香 石玲玲 侯前进)

【上接01版】标准:乔、灌、花、草、藤等多种植物搭配种植,色叶和开花植物配置不低于一定比例,营造复层混交型道路绿化。【商业街、人防工程】重点实施纱厂南路、青岛北路、辽宁路等人防工程,卓飞路丹尼斯超市广场、万达广场、辽宁路和青岛路、新都汇广场、泉舜广场、宝龙广场、古城天街、启明南路汽车4S店片区等11项绿化工程。标准:广场采取街头箱式绿化、树穴美化、花卉摆放和建筑立面挂花、阳台增绿等多种形式,扩展城市绿化空间,实现满街皆绿、满目皆景的商业街区绿化景观效果。

【洛浦公园】今年,洛浦公园内将实施6项景观提升工程。1. 种植大树:在风清亭广场、四夷里坊、班超出使和丝绸之路、白马驮经和玄奘西行等处栽植乡土树种、色叶乔木;2. 花园小景建设:在洛浦公园北堤中段建设7个“微花园”;3. 垂直绿化:对公园内的亭子、廊架及护坡进行立体绿化;4. 滨河北路绿化带建设;5. 在造纸广场、百草园、玉兰园等处增植色块植物和花灌木;6. 洛河南堤(瀍洲桥至凌波桥段)堤顶绿地提升。标准:打造最具特色的城市“生态体

闲观光轴带”。立体绿化 拓展空间 今年,我市还启动立体绿化示范工程,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体的转变。立体绿化也将同步纳入城市区绿化建设指标与考核范畴。近期,市园林部门将通过遥感解译等手段,确切了解全市可绿化屋顶的资源情况,制定相关技术指标。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商业街区等可按相关标准,进行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栅栏绿化、阳台绿化。【单位庭院和社区】每个城市区要在居民楼阳台、建筑物墙面、楼顶等空间部

位选择不少于2处作为屋顶绿化示范点,同时加强后期养护管理,“三分建,七分养”,确保建设一处,增添一景。【大桥和过街天桥】牡丹桥、王城大桥进行箱式立体绿化,九都路改造中规划建设4座过街天桥和滨河北路拟建的5座过街天桥等新建设桥梁将实施立体绿化。【新建项目】新申报项目的建设,要附带提交立体绿化设计方案;新建桥梁应同步进行桥柱绿化、箱体绿化、隔离网绿化等;申报竣工的建设项目应将屋顶绿化和各类立体绿化纳入验收范围;房地产企业进行屋顶绿化的,可按一定比例折算绿化面积。

首批善款汇入造林绿化捐款专户

本报讯 (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金志锋 申艳梅)昨日,市绿化委员会设立的造林绿化捐款专户收到首批善款。其中,市林业局捐款1万元,市金融办捐款9200元。

1日,市绿化委员会启动“全民自愿参与造林绿化捐款活动”。市林业局、市金融办迅速响应,组织机关全体人员捐资造林。目前,捐款专户仍在接受社会各界捐款,款项均将用于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和城市区园林绿化提升工作。对个人捐款1000元以上、单位捐款5万元以上的,市绿化委员会将颁发捐资造林纪念证书。注:捐款联系电话、捐款专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同上。